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
--------------------	---

议案一：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春城先生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拟前往新的单位就职，在新的单位任职后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黄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其简历如下：

黄卫先生，1972 年出生。于 2000 年取得英国阿伯丁大学硕士学位(国际商法)、2013 年取得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深圳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国商”）业务主办、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要执业领域为投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拥有超过二十五年执业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黄卫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